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杭州·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9F.C Area Of Huanglong Century Plaza.Hangda Road .Hangzhou.China

电话（Tel）：(0571) 28006970 传真（Fax）：(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

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知各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30 在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所代表股份数为 65,206,1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共计 9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分别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并由公司董事会宣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206,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206,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206,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206,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206,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206,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206,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与浙江绿企新材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206,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206,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现场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陈有西 项振华

_____

张 琼

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